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增加法定股本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樓
39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蔡宇震先生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20%之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上重續，則作別論。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81,982,13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676,396,42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及第86(2)條，桂冠先生、葉發旋先生及蔡宇震先生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再次連任三年。

桂冠先生

桂冠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桂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桂先生於投資、國際航運、港口運營及礦業方面有豐富經驗。桂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桂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桂四海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桂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87,658,412股股份權益。

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桂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桂先生現時享有年薪1,00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有關桂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葉發旋先生

葉發旋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通函日期，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400,000股股份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葉先生現時享有年薪228,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宇震先生

蔡宇震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時蔡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在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擅長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蔡先生現為Rusal Global Management B.V.之高級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蔡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蔡先生現時享有年薪約228,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概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上述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桂四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茲通告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007 9138）。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